

互聯網

電視及娛樂

出版

戶外傳

互聯網

出版

電視及娛樂

戶外傳

2

○ 中期業績

報告 1



互聯網

戶外傳媒

電視及娛樂

互聯網

戶外傳媒

出版

互聯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2383

2	釋義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獨立審閱報告
13	中期財務資料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2	權益披露
39	企業管治
40	其他資料

「聯繫人士」	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長實」	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TOM」	指TOM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大中華」	指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並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終止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在線」	指TOM在線有限公司

本人欣然公佈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OM集團」或「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儘管中國內地市況有所改善，然而市場不明朗因素及監管措施轉變持續對集團的無線及互聯網業務構成挑戰。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集團的整體表現平穩，收入略為增升百分之四。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九十至港幣七千五百七十萬元。未計入一次性項目的經營虧損按年大幅收窄百分之八十三至港幣七百一十萬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每股虧損為一點七港仙。

即使無線業務的監管規定及移動電話營運商政策有所變化，今年上半年，互聯網事業分部的收入增長百分之八至港幣五億六千三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互聯網事業分部會繼續投資開發創新的3G移動互聯網服務。

集團應佔易趣C2C電子商務業務的虧損減少近百分之五十。

集團與中國郵政成立合營公司發展的嶄新B2C電子商務平台－「郵樂」(www.ule.com.cn)，定於今年八月上旬正式啟動，為用戶帶來線上、線下以至手機的獨特可靠綜合購物體驗。

出版事業分部的財務表現進步顯著，分部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升百分之六十至港幣五千二百萬元，營業額則升百分之九至港幣四億三千九百萬元。因應電子閱讀設備快速發展的趨勢，集團於過去兩年推出多項嶄新服務。現時集團已具備提供電子閱讀、電子教學及同步出版電子及紙本書的能力。

戶外傳媒集團（「TOM戶外」）經過之前期間的業務整固及重組後漸見增長動力。TOM戶外二〇一〇年五月獲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屬下從事戶外媒體營運的專業機構委任為廣告代理，代理其位於上海的主要戶外媒體資產。上半年，TOM戶外的收入為港幣一億四千萬元，分部虧損按年大幅收窄百分之三十至港幣一千萬元。

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收入按年增升百分之三十八，分部虧損則輕微收窄。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已推出多項創新製作，加強電視頻道的節目內容，並且延展傳統及數位平台的分銷渠道，為用戶提供無縫娛樂體驗的同時，亦為廣告客戶帶來嶄新的宣傳推廣機會。

下半年，集團會專注於成本及營運管理，並且聯同行業夥伴組成關鍵的策略聯盟，繼續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除非業務受到不利的監管及政策改變所影響，今年餘下時間集團的營運表現應可持續獲得改善。

本人借此機會感謝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43,826	1,192,708
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75,703	40,012
經營虧損# (未計入一次性/非現金項目) *	(7,131)	(42,152)
股東應佔淨(虧損)/溢利	(66,106)	11,66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70)	0.30

\*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未計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得收益，以及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 業務回顧

**互聯網—全力推動B2C電子商務及3G移動互聯網服務 收入增長百分之八**

今年上半年，內地電訊及互聯網行業的監管政策更為嚴峻，致使集團多項業務的收費以致收入受到影響。然而，集團維持規範營運，提供高質素服務，繼續保持市場的領導地位。與此同時，集團致力投資創新，結合自身的獨特媒體資源、無線及在線技術和營運經驗，夥拍實力合作夥伴，開發更多創意移動互聯網服務，全力為用戶建造一個線上、線下和無線互連的全天候靈活兼容服務平台，以抓緊方興未艾的3G移動互聯網市場機遇。期內，互聯網事業分部的收入按年增長百分之八至港幣五億六千三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網上體育世界持續擴張**

線上體育服務方面，TOM以全力為用戶營建一個在線無線交融的網上體育世界為宗旨，先後與國內外不同的實力夥伴攜手合作，提供豐富獨特的體育內容，並且不斷致力創新，開發各色各樣的互動以至社群互動服務，為運動愛好者帶來不一樣的網上體育運動體驗。

集團旗下的鯊威體育消閒網站(www.shawei.com)廣受用戶青睞，至六月底止，月均瀏覽量較去年底大增百分之六十一。集團持續擴展籃球領域，與中國籃球協會合作的青少年籃球互動網絡「中國籃球大本營」(www.uhoop.cn)，匯聚世界各地多姿多采的籃球內容及動態，不單是重量級的網上運動社區，並發展成為集教育與資訊一身的網上籃球運動平台。目前uhoop已有一百多萬忠實籃徒，並已在中國教育電視台空中課堂頻道開設「中國籃球大本營」欄目，把籃球文化及樂趣帶給全國三十多萬所城鄉中小學校師生。

此外，集團又將線上體育服務延展至包括個人健康方面。集團與廣東省人民醫院合作的健康互動平台「Dietmama」(www.dietmama.com)，擁有其中一個最豐富完備的中國膳食熱量含量資料庫，自推出試營後，僅僅數週活躍用戶已增加至超過六萬五千。下半年「Dietmama」將與更多夥伴合作，接續推出多種語言的互動及具備社交功能的手機應用，為用戶提供正確有效的健康瘦身資訊及線上諮詢。

### **「郵樂」體現線上線下輕鬆購物樂趣**

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初，TOM與中國郵政簽訂合營公司協議。中國郵政服務覆蓋深入鄉鎮的範圍，擁有四萬六千個郵政營業網點，十五萬名郵政配送人員以及三萬六千個郵政銀行網點，網絡既深且廣。集團會投入相當於人民幣二億元(約港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的資源，為綜合B2C購物平台「郵樂」(www.ule.com.cn)作推廣，支持合營公司的發展。

根據協議，TOM與中國郵政分別佔合營公司百分之四十九及百分之五十一股權，由中國郵政提供線下銷售產品、物流、收款及倉儲服務，而TOM則會獨家為平台提供技術。

「郵樂」是一個獨特的購物平台，配合國家對網購安全可靠的要求，主要銷售時裝、家居用品、體育及戶外用品、手袋及鞋履、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等，自二〇〇九年十月試營以來，已吸引上千家本地及國際著名品牌包括資生堂、雅芳、LG、三星及佐丹奴等上線。

「郵樂」已定於八月上旬正式啓動，上線後會陸續擴展線下服務，並於河南省試點推出，在當地十八個城市過千家郵局直接銷售郵樂貨品。為了使用戶購物更感方便，未來「郵樂」亦會提供電話熱線11185訂購服務，又會推出在全國郵局發售的「郵樂購物咭」，運用中國郵政的廣泛地面資源，結合TOM的線上技術及網絡，發展成為規模龐大及誠信可靠的互動購物平台，讓用戶體驗前所未有的隨時隨地購物樂趣。「郵樂」未來會繼續網羅更多本地和國際商家，引入各種優質及正版商品。

## 出版—分部溢利飆升百分之六十 加速發展電子出版業務

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復甦，廣告市場回穩，集團出版事業分部首六個月的財政表現進步顯著，線上及傳統出版業務同告增長，為讀者提供全面的服務，收入分別按年增升百分之十八及百分之八，而分部溢利按年飆升百分之六十至港幣五千二百萬元，營業額則升百分之九至港幣四億三千九百萬元。因應市場對數位內容需求日益殷切的发展趨勢，集團期內加速發展電子出版及相關應用服務，將內容數位化的同時，又將分銷方式擴展至多通路的電子平台，增加網上分銷渠道。

### 《商業周刊》廣告收入躍升百分之四十六

集團於台灣出版的旗艦商業雜誌《商業周刊》，上半年表現亮麗，廣告收入較去年同期漲升百分之四十六，每頁平均售價上揚百分之十四，廣告頁數則增加百分之二十六。據媒體研究公司尼爾森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今年首季《商業周刊》的閱讀率穩踞同類雜誌榜首，傲視同儕。儘管面對電子書興起的挑戰，集團的整體圖書銷售依然穩步增長百分之五。

### 創業界先河 同步發行紙本與電子書

城邦出版的《自慢4聰明糊塗心》開創台灣業界先河，同步發行紙本書以及手機、電子書閱讀器、個人電腦等電子書版本。城邦每月出版的數十種新書及旗下十餘種雜誌，除了紙本版外，亦同時轉為電子檔案格式，在城邦自營的電子書平台「城邦讀書花園電子書館」([www.cite.com.tw/ebook.php](http://www.cite.com.tw/ebook.php))及其他通路銷售。現時「電子書館」內的電子書藏量逾二百二十本。未來將有更多的書籍和雜誌採用多通路同步發行電子及紙本版，讓讀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 數位化項目浪接一浪 多個閱讀交流網路相繼開通

城邦出版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推出的台灣首個結合閱讀、創作、交易功能的「POPO原創網」([www.popo.tw](http://www.popo.tw))，市場反應理想，目前已有約一千五百位作家駐站，累積線上作品近二千部。於今年初出台、提供iPhone和Android手機用戶免費下載的電子閱讀服務，自一月至五月底止，每月平均下載量均倍增，反映電子書日趨普及。



為了迎合讀者漸趨轉向網上閱讀及互動交流的習慣，尖端出版憑藉其出版休閒與流行文化書刊的專長及資源，為讀者開發多個網路，提供教學課程及相關服務。除了已上線的漫畫之星漫畫教學網([www.comicstar.com.tw](http://www.comicstar.com.tw))專業培訓漫畫原創人才及內容外，另一個教學網數位玩家攝影網([www.dcplayer.com.tw](http://www.dcplayer.com.tw))亦剛於七月上線，提供攝影相關資訊。計劃於八月中上線營運的COOL潮流網，可說是COOL紙本雜誌的電子延伸版，目的在於促進台灣潮流品牌的原創設計及潮流議題討論，並提供潮流商品的銷售。此外，由城邦開發的多個網路亦相繼上線，包括推理小說導讀網推理星空網站([www.faces.com.tw](http://www.faces.com.tw))、提供鳥類圖鑑的自然系圖鑑網([www.naturesys.com/bird](http://www.naturesys.com/bird))、鼓勵親子線上學習互動的數位小天才網([www.pchomekids.com.tw](http://www.pchomekids.com.tw))、介紹建築及居家商品最新設計的wow! La Vie網([www.wowlavie.com](http://www.wowlavie.com))以及提供腕錶資料搜尋與專業評鑑的I watchHome愛錶家網([www.iwatchhome.net](http://www.iwatchhome.net))。至目前為止，集團已開通逾三十個網絡，內容十分多元化，涵蓋教育、家居設計及旅遊等。

集團積極推展數位出版的策略，與台灣當地政府培育產業的方向不謀而合，因而獲得當局的認同和支持。旗下的漫畫之星平台、原創線上出版網路、景點家Tripass網站以及媽媽寶寶網站，先後獲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商業司授出總計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的補助金額進行開發。

至於城邦在內地營運的格林文化電子兒童圖書平台「咕嚕熊親子閱讀網」([www.gurubear.com.cn](http://www.gurubear.com.cn))，以及結合線上線下親子閱讀服務的親子咕嚕熊故事屋，在內地廣受歡迎。截至七月底止，已先後有五家咕嚕熊故事屋分別於北京、貴陽、武漢及重慶等地投入服務，另兩家將於今年八月以後開館。

### 小說穩企暢銷書榜 書刊屢獲業界殊榮

集團憑藉豐富的市場經驗，獨到的眼光，以致挑選出版的書目，得以高踞暢銷書榜及屢獲業界殊榮。城邦出版的暢銷小說《鯨魚女孩，池塘男孩》，甫面世一週，隨即登上網路書店金石堂暢銷書榜總榜前三位，截止六月底的銷量接近三萬冊。該書已授權在中國內地改編成話劇上演。由尖端出版的小說《暮光之城》，上半年繼續在市場熱賣，至六月份在台灣的銷量突破一百萬冊。根據與中華電信Hami書城的獨家合作，該小說全球發行中文電子版。尖端出版的其中一本漫畫書《神之雫》，至今全台已銷售九十五萬冊。此外，城邦出版的《拉丁美洲真相之路》及《我相信我能飛》，分別榮獲由香港電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的「第三屆香港書獎」。至於《商業周刊》亦獲選亞洲出版協會二〇一〇年「卓越突發新聞獎」獎項的佳作。

在香港創刊超過八年，以精英族群為對象的《茶杯》月刊，至今發行了一百期，其電子版連同茶杯出版旗下的影音期刊《AV雜誌》電子版，今年更衝出香港登陸台灣，於金石堂網路書店出售，進一步擴展業務。



## 戶外傳媒－拓展優質新媒體產品推動增長

戶外傳媒業務營運效率不斷提升，持續開發以科技為本的產品。期內營運開支按年減少百分之二十八，媒體資產出租率按年增升十個百分點，而每平方米平均售價按年上升百分之五。今年首六個月，分部虧損按年大幅收窄百分之三十至港幣一千萬元，收入則為港幣一億四千萬元。

### 與上海文廣達成策略性合作

集團持續優化代理的資產，於二〇一〇年五月，旗下TOM戶外傳媒集團與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屬下從事戶外媒體營運的專業機構達成策略合作，代理文廣於上海的主要戶外媒體，為廣告客戶增推二萬五千平方米，即百分之十六的多元媒體資產組合選擇，包括覆蓋多條主要公路幹線及高速列車車站及車廂的大型廣告牌、單立柱和燈箱等，預期將於下半年帶來收入。未來集團會繼續投資發展高質素的新媒體，推動戶外傳媒業務的增長。

## 電視及娛樂－開拓高端內容增收視 打造星級娛樂品牌

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旗下華娛衛視，一直以來致力將頻道打造成為一個星級娛樂品牌。期內，華娛衛視不斷豐富頻道內容，增添星級主持的高端訪談及時尚流行節目，並且透過多元的製作形式，拓寬客戶關係網絡，加強與本土及國際知名企業互動，吸納優質品牌客戶。與此同時，華娛衛視亦四出搜羅超人氣劇集進行「首播」或「獨播」，鎖定都市男女族群，成功令收視屢創新高。今年上半年，電視及娛樂事業分部投資加強高端節目的策略奏效，帶動收入按年增升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一億零二百萬元；高端節目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其中自製節目的增幅達百分之六十七，節目發行收入按年激增逾五倍。

### 擴闊高端多元內容－企管訪談、時尚飲食、健康資訊、音樂娛樂色色俱備

好評如潮的高端人物訪談節目《CEO實話實幹》，最新一季製作已於五月出台，除了繼續邀得兩岸三地各界精英領袖，在節目中分享智慧華彩，暢談閃耀人生外，主持陣形更有所增強，獲得台灣商周媒體集團執行長王文靜，以及香港頂尖潮流女性資訊網站she.com聯合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楊鼎立答允擔任嘉賓主持，令節目對話內容更為廣闊，思想碰撞更加精彩。

華娛衛視的團隊以橫溢的創意，為客戶度身訂製的節目既富娛樂性，亦具品牌營銷效果，為觀眾和客戶帶來雙贏。由一眾知名人士或藝人分享時裝、化妝及美食心得的高端時尚潮流節目《教主來了》，把時尚高端品牌融入娛樂節目中，不單吸引高消費一族收看，同時提升華娛衛視高端娛樂頻道的形象。

為吸納和擴闊不同年齡與階層的觀眾族群，華娛衛視特意開闢由名人及當紅藝人擔任主持的嶄新健康飲食和生活保健節目。由健體美容專家唐安麒國際集團主席唐安麒主持的《樂活時尚坊》，採用輕鬆有趣的手法，提供飲食健康資訊，帶領觀眾走進健康、環保又時尚的世界。另外，由大陸帥哥主廚林依輪主持的全新時尚健康美食節目《林家食鋪》，定於八月下旬登場，現場向觀眾傳授健康飲食新觀念。兩檔健康飲食節目不單滿足關注飲食養生的各階層觀眾需要，同時也吸引不同層面包括醬料、廚具、乳製品等優質客戶，拓寬與不同品牌的合作之路。

### 超人氣劇集黃金時段屢創收視高峰

華娛衛視不斷致力搜羅亞洲廣受追捧的超人氣劇作，精準鎖定時尚都市男女觀眾，收視因而節節上升，黃金時段亦由原先的兩小時延長至三小時。期內先後推出高踞韓國收視榜首的浪漫偶像劇《燦爛的遺產》和《STYLE》，以及台灣偶像劇《下一站，幸福》和《就想賴著你》，相繼風靡萬千觀眾。華娛衛視憑藉「首播」與「獨播」劇集的優勢，今年上半年於廣州地區黃金時段的收視，較去年底上升百分之二十二，而在深圳地區的收視更倍增。

### 通過多渠道全方位接觸觀眾

除了傳統電視媒介外，華娛衛視更利用無線和在線的方式，以多渠道包括「華娛官網」(www.cetv.com)及華娛官方手機網站「掌中華娛」(m.cetv.com)，為用戶提供多元化服務及互動功能應用。華娛官網及掌中華娛自推出以來大受歡迎，至六月底止，華娛官網已吸引超過一百萬名註冊會員；而掌中華娛的會員則逾三十萬，月均瀏覽頁次較去年底大幅增加百分之八十。用戶可以隨意登入兩個網站，接收華娛衛視的優質內容，又可參與節目活動，享受全方位的娛樂體驗。

華娛衛視六周年台慶節目「華娛六周年台慶暨十大亞洲紅人盛典」，是亞洲歌影視偶像明星、名人嘉賓與觀眾交流互動的嘉年華盛事。節目除了邀得當紅偶像明星、重要客戶及合作夥伴出席外，觀眾可透過手機客戶端應用程式「掌中娛樂台」為心儀的名人偶像或藝人投票以贏取活動門票，提高觀眾及網友的互動性、忠誠度及黏著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十一億二千九百萬元。銀行共提供總值港幣二十五億六千萬元的信貸額，集團已提取其中港幣十九億九千萬元，用作收購項目、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TOM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十九億四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約港幣十八億二千五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以及約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TOM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債務+權益））為百分之五十，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四十九。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六億三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七億三千七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流動比率為一點四四，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五一。

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集團營運業務產生的淨現金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二〇〇九年同期則為港幣八千五百萬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限制現金為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存款，已由集團附屬公司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貸款的擔保，又或抵押予出版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 外匯風險

一般而言，根據集團的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需要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 或然負債

- (a)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及二〇〇九年八月，本集團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於該等經修訂稅務評估中，稅務局表示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新台幣四千四百萬元（約港幣一千萬元）及新台幣一億四千六百萬（約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分別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附屬公司已就此委聘及諮詢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務規則，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因此，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是否可扣除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應課稅溢利。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二〇〇四年評估之上訴已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而附屬公司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有關上訴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各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將按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此產生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二億一千八百萬元（約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二億零五百萬元，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然而，根據稅務代表之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之稅務規則，攤銷費用應可扣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該項潛在稅務負債提供撥備。

- (b) 於二〇〇四年四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兩名業務夥伴（「合營夥伴」）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合營夥伴租用若干媒體資產。其後於二〇〇五年十月，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經營租賃協議內之媒體資產。合營公司其後於二〇〇六年八月成立。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合營夥伴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入稟訴訟，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之若干租金費用及相關罰款向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訴訟案件」）。同時，附屬公司亦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仲裁委員會」）入稟仲裁案件，就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內之若干條文要求合營夥伴繼續履行合作協議（「仲裁案件」）。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合營夥伴於訴訟案件中獲判勝訴，據此，附屬公司須承擔租金人民幣一千七百萬元（約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及利息罰款人民幣一千一百萬元（約港幣一千三百萬元）。然而，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仲裁委員會就仲裁案件作出判決。於此項判決中，仲裁委員會認為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之若干條文。由於多項外在因素，現時已不大可能要求合營夥伴繼續執行合作協議。取而代之，仲裁委員會建議附屬公司應就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另行入稟訴訟，向合營夥伴索取賠償。

根據仲裁案件之判決及相關法律意見，附屬公司已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向仲裁委員會入稟第二項仲裁案件，向合營夥伴索取賠償，包括前述之租金及利息罰款。直至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此第二項仲裁尚未落實任何結果。

## 員工資料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僱用三千一百三十八名全職員工。本年首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及購股權成本合共為港幣二億七千六百萬元。集團的聘用及薪酬政策保持不變，詳情列載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 免責聲明：

####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的表現，例如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經營（虧損）／溢利，而分部溢利／（虧損）乃指未計入減值撥備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以及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之一次性項目的分部業績。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3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OM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1,243,826</b>	1,192,708
銷售成本		<b>(926,773)</b>	(874,32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	<b>(121,274)</b>	(114,469)
行政費用	4	<b>(84,427)</b>	(84,496)
其他營運費用	4	<b>(127,567)</b>	(132,472)
其他收益／(虧損)	4	<b>20,312</b>	(4,21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溢價	19	–	90,879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3	<b>(4,800)</b>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12,965)</b>	(24,70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737</b>	(184)
		<b>(11,931)</b>	48,727
融資收入		<b>7,866</b>	15,193
融資成本		<b>(29,911)</b>	(28,803)
融資成本，淨額	5	<b>(22,045)</b>	(13,6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3,976)</b>	35,117
稅項	6	<b>(25,570)</b>	(21,813)
期內(虧損)／溢利		<b>(59,546)</b>	13,304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b>6,560</b>	1,639
— 本公司股東		<b>(66,106)</b>	11,66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b>(1.70)港仙</b>	0.30港仙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59,546)	13,30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匯兌差額	(4,614)	727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12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絀，扣除稅項	(1,462)	(97)
期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5,956)	630
期內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5,502)	13,93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8,469	2,053
— 本公司股東	(73,971)	11,88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143,098	152,961
商譽	10	2,640,645	2,643,106
其他無形資產	11	102,370	82,36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0,035)	(139,751)
聯營公司權益		223,456	222,4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905	27,682
向投資項目公司貸款		2,172	2,169
遞延稅項資產		31,432	39,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474	31,473
		<b>3,068,517</b>	<b>3,061,45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824	106,2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31,690	842,316
受限制現金	13	46,286	45,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829	1,186,178
		<b>2,069,629</b>	<b>2,179,93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46,121	1,167,806
應付稅項		41,280	35,925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15	123,728	119,680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122,200	119,800
		<b>1,433,329</b>	<b>1,443,21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6,300</b>	<b>736,72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704,817</b>	<b>3,798,173</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598	14,739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15	1,701,019	1,721,410
退休金負債		27,085	26,148
		<u>1,742,702</u>	<u>1,762,297</u>
<b>資產淨值</b>			
		<u>1,962,115</u>	<u>2,035,876</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16	389,328	389,328
儲備		1,201,098	1,275,069
自持股份		(6,244)	(6,244)
		<u>1,584,182</u>	<u>1,658,153</u>
<b>股東權益</b>		<b>1,584,182</b>	<b>1,658,153</b>
非控制性權益		377,933	377,723
		<u>1,962,115</u>	<u>2,035,876</u>
<b>權益總額</b>		<b>1,962,115</b>	<b>2,035,876</b>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一般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29,248	1,158	550,010	(3,036,300)	1,692,394	569,920	2,262,314
期內溢利	-	-	-	-	-	-	-	-	11,665	11,665	1,639	13,30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重估盈餘／(虧絀)：												
扣除稅項	-	-	-	-	-	-	46	-	-	46	(143)	(97)
匯兌差額	-	-	-	-	-	-	-	170	-	170	557	727
截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6	170	11,665	11,881	2,053	13,934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866)	(866)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19)	-	-	-	-	-	-	-	-	-	-	(151,188)	(151,188)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941	941
於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29,248	1,204	550,180	(3,024,635)	1,704,275	420,860	2,125,135

##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贖回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一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437	776	133,760	2,332	569,729	(3,095,946)	1,658,153	377,723	2,035,876
期內虧損	-	-	-	-	-	-	-	-	(66,106)	(66,106)	6,560	(59,546)
其他全面收益：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133	-	-	-	-	-	133	(13)	1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重估虧蝕，扣除稅項	-	-	-	-	-	-	(1,462)	-	-	(1,462)	-	(1,462)
匯兌差額	-	-	-	-	-	-	-	(6,536)	-	(6,536)	1,922	(4,614)
截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3	-	-	(1,462)	(6,536)	(66,106)	(73,971)	8,469	(65,502)
派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1,368)	(1,368)
取消合併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	(7,359)	(7,359)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468	468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89,328	(6,244)	3,625,981	38,570	776	133,760	870	563,193	(3,162,052)	1,584,182	377,933	1,962,115

##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5,752	85,435
已付利息	(10,328)	(21,408)
已付海外稅項	(13,315)	(17,7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2,109	46,304
投資業務所(運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058)	229,831
融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30,671)	(264,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6,620)	11,94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178	1,328,813
匯兌調整	3,271	(39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829	1,340,364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以下所述，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利得稅乃按年度之估計溢利以適用稅率撥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新增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〇八及二〇〇九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報告日期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人士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轉自客戶的資產
— 詮釋第18號	

應用上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作出若干改變，但並無對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以下新增準則、準則之修訂及新增詮釋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一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金融工具：供股之分類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及
— 詮釋第14號 (修訂)	其相互關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本集團已著手對該等新增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現階段尚未確定該等新增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四項可申報分部：

- 互聯網集團—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
- 出版事業集團—出版雜誌及書籍、印刷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戶外傳媒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 電視及娛樂集團—衛星電視頻道業務之廣告銷售及提供節目後期製作服務以及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總額	563,128	439,371	139,846	102,027	1,244,372
分部間營業額	-	-	-	(546)	(546)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淨額	<u>563,128</u>	<u>439,371</u>	<u>139,846</u>	<u>101,481</u>	<u>1,243,826</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27,797	85,265	11,352	(5,502)	118,912
攤銷及折舊	(8,762)	(33,635)	(21,522)	(17,248)	(81,167)
分部溢利/(虧損)	<u>19,035</u>	<u>51,630</u>	<u>(10,170)</u>	<u>(22,750)</u>	<u>37,745</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	-	(4,800)	-	(4,80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965)	-	-	-	(12,96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1	1,426	-	-	1,737
	<u>(12,654)</u>	<u>1,426</u>	<u>(4,800)</u>	<u>-</u>	<u>(16,028)</u>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附註a)	6,404	12,618	1,545	28	20,595
融資開支(附註a)	-	(9,286)	(279)	(8,780)	(18,345)
	<u>6,404</u>	<u>3,332</u>	<u>1,266</u>	<u>(8,752)</u>	<u>2,250</u>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785</u>	<u>56,388</u>	<u>(13,704)</u>	<u>(31,502)</u>	<u>23,967</u>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7,943)
除稅前虧損					<u>(33,976)</u>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2,686	42,955	20,141	18,381	94,163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25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u>94,188</u>

附註：

- (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 12,845,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 9,478,000元分別已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內。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電視及娛樂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總額	523,543	404,043	191,809	74,182	1,193,577
分部間營業額	—	—	—	(869)	(869)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淨額	<u>523,543</u>	<u>404,043</u>	<u>191,809</u>	<u>73,313</u>	<u>1,192,708</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溢利／(虧損)	42,461	63,852	4,877	(12,763)	98,427
攤銷及折舊	(17,888)	(31,517)	(19,499)	(10,297)	(79,201)
分部溢利／(虧損)	<u>24,573</u>	<u>32,335</u>	<u>(14,622)</u>	<u>(23,060)</u>	<u>19,226</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資產淨值溢價	—	—	90,879	—	90,87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703)	—	—	—	(24,70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	(166)	—	—	(184)
	<u>(24,721)</u>	<u>(166)</u>	<u>90,879</u>	<u>—</u>	<u>65,992</u>
融資收益／(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附註a)	13,315	12,316	2,221	52	27,904
融資開支(附註a)	(1,972)	(10,520)	(516)	(8,495)	(21,503)
	<u>11,343</u>	<u>1,796</u>	<u>1,705</u>	<u>(8,443)</u>	<u>6,401</u>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195</u>	<u>33,965</u>	<u>77,962</u>	<u>(31,503)</u>	<u>91,619</u>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56,502)
除稅前溢利					<u>35,117</u>
經營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3,040	32,138	10,548	13,477	59,203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90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u>59,293</u>

附註：

- (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 12,776,000元及分部間之利息支出港幣 9,345,000元分別已計入融資收入及融資開支內。

## 2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互聯網 集團	出版事業 集團	戶外傳媒 集團	電視及娛樂 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929,589	1,102,656	791,751	174,820	4,998,8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40,035)	-	-	-	(140,035)
聯營公司權益	3,038	220,418	-	-	223,456
未能分配之資產					55,909
資產總值					<u>5,138,146</u>
分部負債	539,358	287,071	167,960	62,780	1,057,169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16,037
遞延稅項					14,598
本期稅項					41,280
借貸					1,946,947
負債總額					<u>3,176,031</u>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經審核				總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互聯網 集團	出版事業 集團	戶外傳媒 集團	電視及娛樂 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66,331	1,149,257	856,106	159,181	5,030,87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9,751)	-	-	-	(139,751)
聯營公司權益	2,727	219,705	-	-	222,432
未能分配之資產					127,828
資產總值					<u>5,241,384</u>
分部負債	503,845	342,954	195,252	49,757	1,091,808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102,146
遞延稅項					14,739
本期稅項					35,925
借貸					1,960,890
負債總額					<u>3,205,508</u>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經營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 3 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二〇一〇年之款項乃指對戶外傳媒集團的業務所作出之商譽減值撥備港幣2,614,000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備港幣2,186,000元。主要包括對戶外傳媒集團若干業務及資產之減值撥備，而此乃經參考該業務之估計價值而計算。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附註9)	29,475	39,48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1)	52,003	40,235
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內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356	2,44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20	2,815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001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0,329	3,0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03	360

**5 融資成本，淨額**

所有融資成本，淨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及借貸成本	28,977	27,863
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貸款之利息	934	940
減：利息收入	(7,866)	(15,193)
	22,045	13,610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〇九年：16.5%) 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動用之稅項虧損以適用稅率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之稅項支銷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7,585	18,398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	104
遞延稅項	7,985	3,311
	25,570	21,813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〇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溢利

###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時，乃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66,106,000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11,66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3,270,558股(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3,893,270,558股)為根據。

### (b) 攤薄

因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對每股(虧損)/溢利帶來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 9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所收購之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腦設備，約值港幣10,881,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65,000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02,152
增加	13,931
出售	(4,828)
折舊支銷	(39,481)
匯兌調整	(107)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1,667
增加	18,902
出售	(5,380)
出售附屬公司	(453)
折舊支銷	(33,269)
匯兌調整	1,494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961
增加	22,399
出售	(1,402)
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	(1,888)
折舊支銷	(29,475)
匯兌調整	503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3,098</u>

**10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634,940
前年收購之代價調整	(1,130)
匯兌調整	(26)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33,784
商譽減值撥備	(6,700)
前年收購之代價調整	(10)
匯兌調整	16,032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106
商譽減值撥備 (附註3)	(2,614)
匯兌調整	153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2,640,645</b>

**11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出版權 港幣千元	節目及購置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及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34,116	31,430	984	25	342	66,897
增加	5,083	27,092	13,187	-	-	45,362
攤銷支銷	(7,437)	(24,971)	(7,821)	(6)	-	(40,235)
出售	-	(1,001)	-	-	-	(1,001)
匯兌調整	34	(541)	-	-	-	(507)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796	32,009	6,350	19	342	70,516
增加	17,051	32,180	9,642	-	4,530	63,403
攤銷支銷	(7,494)	(31,346)	(9,568)	-	-	(48,408)
出售	(4,371)	1,001	-	-	-	(3,370)
出售附屬公司	-	-	-	(20)	-	(20)
匯兌調整	359	(117)	-	1	4	247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41	33,727	6,424	-	4,876	82,368
增加	13,680	34,112	16,289	-	7,708	71,789
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	(400)	-	-	-	-	(400)
攤銷支銷	(7,627)	(27,442)	(16,517)	-	(417)	(52,003)
匯兌調整	-	616	-	-	-	616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42,994</b>	<b>41,013</b>	<b>6,196</b>	<b>-</b>	<b>12,167</b>	<b>102,370</b>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545,225	553,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465	288,860
	<b>831,690</b>	<b>842,316</b>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除賬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本集團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69,815	133,825
31-60日	125,710	140,616
61-90日	79,901	102,220
超過90日	269,109	280,745
	<b>644,535</b>	657,406
減：減值撥備	<b>(99,310)</b>	(103,950)
	<b>545,225</b>	<b>553,456</b>
分析：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6,162	1,284
應收第三者款項	539,063	552,172
	<b>545,225</b>	<b>553,456</b>

13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指本集團合共5,521,000美元(約港幣43,066,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1,000美元或約港幣42,911,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有關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及新台幣13,174,000元(約港幣3,22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9,500,000元或約港幣2,276,000元)主要為抵押予若干名台灣印刷分銷商作為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2,121	339,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4,000	827,948
	<u>1,146,121</u>	<u>1,167,806</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9,625	84,235
31-60日	61,104	53,733
61-90日	28,714	26,829
超過90日	182,678	175,061
	<u>362,121</u>	<u>339,858</u>
分析：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5,190	22,934
應付第三者款項	336,931	316,924
	<u>362,121</u>	<u>339,858</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5 借貸變動**

	短期銀行 及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1,509,381	845,007	2,354,388
借貸	263,560	-	263,560
償還	(194,243)	(332,646)	(526,889)
匯兌調整	(378)	(1,672)	(2,050)
	<u>1,578,320</u>	<u>510,689</u>	<u>2,089,009</u>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19,800	1,841,090	1,960,890
借貸	36,630	36,660	73,290
償還	(36,630)	(61,039)	(97,669)
匯兌調整	2,400	8,036	10,436
	<u>122,200</u>	<u>1,824,747</u>	<u>1,946,947</u>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3,893,270,558	389,328

17 資產抵押

除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或然負債

- (a) 於二〇〇八年九月及二〇〇九年八月，本集團一家台灣附屬公司接獲當地稅務局發出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所得稅評估。於該等經修訂稅務評估中，稅務局表示無形資產之攤銷約新台幣四千四百萬元（約港幣一千萬元）及新台幣一億四千六百萬元（約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分別不得用作扣除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令本集團產生潛在額外所得稅負債約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附屬公司已就此委聘及諮詢外界稅務代表。根據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稅務規則，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可扣除稅項。因此，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出上訴，並要求重新審核攤銷費用是否可扣除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應課稅溢利。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二〇〇四年評估之上訴已被稅務局判決敗訴，而附屬公司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向台灣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有關上訴仍待審理，因此未能確定結果。

倘附屬公司之稅務上訴最終被判敗訴，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各年之所得稅評估亦將按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之類似基準作出修訂。本集團就此產生之遞增稅務負債總額約為新台幣二億一千八百萬元（約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二億零五百萬元，約港幣四千九百萬元）。然而，根據稅務代表之諮詢意見，管理層認為按照台灣之稅務規則，攤銷費用應可扣稅，因此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該項潛在稅務負債提供撥備。

- (b) 於二〇〇四年四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兩名業務夥伴（「合營夥伴」）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合營夥伴租用若干媒體資產。其後於二〇〇五年十月，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經營租賃協議內之媒體資產。合營公司其後於二〇〇六年八月成立。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合營夥伴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入稟訴訟，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之若干租金費用及相關罰款向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訴訟案件」）。同時，附屬公司亦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仲裁委員會」）入稟仲裁案件，就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內之若干條文要求合營夥伴繼續履行合作協議（「仲裁案件」）。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合營夥伴於訴訟案件中獲判勝訴，據此，附屬公司須承擔租金人民幣一千七百萬元（約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及利息罰款人民幣一千一百萬元（約港幣一千三百萬元）。然而，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仲裁委員會就仲裁案件作出判決。於此項判決中，仲裁委員會認為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之若干條文。由於多項外在因素，現時已不大可能要求合營夥伴繼續履行合作協議。取而代之，仲裁委員會建議附屬公司應就合營夥伴違反合作協議另行入稟訴訟，向合營夥伴索取賠償。

**18 或然負債(續)**

根據仲裁案件之判決及相關法律意見，附屬公司已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向仲裁委員會入稟第二項仲裁案件，向合營夥伴索取賠償，包括前述之租金及利息罰款。直至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此第二項仲裁尚未落實任何結果。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9 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於二〇〇九年收購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TOM OMG」) 之額外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TOM Outdoor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TOM OMG之35%額外股權，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向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權益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全權控制戶外傳媒業務之機會，以及有助OMG與TOM之其他業務締造協同效益。由於進行收購，本集團於TOM OMG之權益由65%增加至100%。

代價之攤分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非控制性權益	151,188
所收購資產淨值較已付代價之溢價	(90,879)
	<u>60,309</u>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0
應付款項及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309
	<u>60,309</u>

所收購資產淨值較已付代價之溢價港幣90,879,000元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並分類至戶外媒體集團分部。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除以下附註(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最高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貸款予新投資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15,305	215,305
收購固定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29,049	155,910
	<u>344,354</u>	<u>371,215</u>

**(b) 與Ebay International AG (「eBay」) 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TOM在線墊付額外股東貸款1,547,000美元(約港幣12,067,000元)予合營公司。因此，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營公司之未償還承擔合共為12,953,000美元(約港幣101,033,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0美元或約港幣113,1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〇〇九年年報。

##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及14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予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21,939	19,973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5,889	4,440

###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10,653	8,441
應付租金予		
— 一間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聯營公司	4,420	3,794
— 一間長實之附屬公司	4,295	4,259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564	849
應付服務費予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2,282	1,593
應付利息開支予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彼等擁有之附屬公司	941	941

###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外，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二〇〇九年：無)。

## 22 中期財務資料之通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獲董事會通過。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 (b)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舊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內授出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間 內註銷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麥淑芬	11/2/2000	3,026,000	-	(3,026,000)	-	-	11/2/2000 - 10/2/2010	1.78
	9/10/2003	6,000,000	-	-	-	6,000,000 (附註1)	9/10/2003 - 8/10/2013	2.505
沙正治	15/11/2000	15,000,000	-	-	-	15,000,000 (附註2)	15/11/2000 - 14/11/2010	5.30
	合計：	<u>24,026,000</u>	<u>-</u>	<u>(3,026,000)</u>	<u>-</u>	<u>21,000,00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2,7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各1,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授予承授人。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20%：30%：50%之比例分別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間 內註銷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2/2000	3,026,000	-	(3,026,000)	-	-	11/2/2000 - 10/2/2010	1.78
僱員 (包括前僱員)	11/2/2000	4,090,000	-	(4,090,000)	-	-	11/2/2000 - 10/2/2010	1.78
合計：		<u>7,116,000</u>	<u>-</u>	<u>(7,116,000)</u>	<u>-</u>	<u>-</u>		

**(b) 舊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屬本集團若干董事、持續合約僱員及前僱員可認購合共 25,346,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本公司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內授出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本期間 內失效	於本期間 內註銷			
董事 (附註1)	15/11/2000	15,000,000	-	-	-	-	15,000,000	15/11/2000 – 14/11/2010	5.30
	9/10/2003	6,000,000	-	-	-	-	6,00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僱員 (包括前僱員)	23/3/2000	1,134,000	-	-	(1,092,000)	(42,000)	-	23/3/2000 – 22/3/2010	11.30
	26/6/2000	304,000	-	-	(220,000)	(84,000)	-	26/6/2000 – 25/6/2010	5.89
	8/8/2000	3,632,000	-	-	-	(398,000)	3,234,000 (附註2)	8/8/2000 – 7/8/2010	5.30
	9/10/2003	1,358,000	-	-	-	(246,000)	1,112,000 (附註3)	9/10/2003 – 8/10/2013	2.505
	<b>合計：</b>	<b>27,428,000</b>	<b>-</b>	<b>-</b>	<b>(1,312,000)</b>	<b>(770,000)</b>	<b>25,346,000</b>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i)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或(ii)二〇〇一年八月八日及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授予承授人。

3. (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
- (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兩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 (iii)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至四批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授予承授人，而其餘各批購股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或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視情況而定)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 (iv)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三批以1/3 : 1/3 : 1/3之比例授予承授人。第一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四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在有關僱員各自加入本集團日期起計之週年授予承授人。

### (c)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L) (附註1及2)	36.7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23%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4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1,004,363 (L) (附註3及4)	25.45%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1,004,363 (L) (附註3及4)	25.45%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3及4)	14.90%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3及4)	8.94%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 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 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股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 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 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 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及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63,004,363股本公司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5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63,004,363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將所有持有之63,004,363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和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各自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為「長實集團」）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於本期間內直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曾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其股份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其美國存託股份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撤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並於本期間內直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曾為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互聯網及資訊技術服務。長實集團、長江基建集團、長江生命科技及志鴻科技均從事資訊技術、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集團為在香港及澳門經營GSM雙頻及3G流動電訊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胡紅玉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須離港處理其他事務，因而未能按照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出席上述大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胡紅玉女士  
沙正治先生

替任董事：

*Francis Meehan*先生

(陸法蘭先生、張培薇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及葉德銓先生  
各自之替任董事)